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新聞局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新聞組組長郭冠英涉發表文章公開辱罵國家、傷害國格，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立法委員管碧玲於立法院質詢時指出，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長期以「范蘭欽」為名在網站上發表文章，內容有「台巴子」、「高級的外省人」、「鬼島」、「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語，輿論譁然，外界質疑其對國家之忠誠度與駐外新聞人員之適任性。為匡正官箴，俾使公務員遵循法律對國家忠心、努力，爰提出自動調查。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年3月18日約詢行政院新聞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分別於98年3月23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0980802942號函、98年3月31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0980803072號函、98年6月3日以（98）處台調肆字第0980804133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98年3月23日以（98）處台調壹字第0980802941號函請刑事警察局協助查明相關疑點，並於98年6月9日約詢郭冠英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未恪遵駐外人員法紀，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蔑視憲法揭櫫原則與精神，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

（一）按「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中華民國憲法第1條、第7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定有明文。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1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對駐外人員公務紀律之要求甚明，且按「公務人員之行為構成違法之情事有二：一為公務員職務上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為公務員身分上之違法與職務無關而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者。」行政院59年7月23日(59)台人政參字第11531號函釋在案。

(二)經查，郭冠英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曾以「范蘭欽」、「郭才子」等為筆名，發表下列文章：

1、損害國家尊嚴：

(1)蔑視國家：

<1>「國慶雙實」一文(2008.08.20/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署名「郭才子文集」)指出「待『中華台北』隊出，我大喝倒采，姆指向下，他們大吃一驚。……」、「台灣不是國家，又哪來國旗國歌?」、「過了不久，忽然有人說八比七，我還以為是開玩笑，也未聞期待中的勝利慘叫。那女同事又出來，一臉晦氣，說大陸十二下一舉拿得五分，大逆轉勝。我簡直不敢相信，跑去電視看了好久，要知是怎麼搞的，播報人員也一臉痛苦，我倒高興的很。」

<2>「兩門同安 兩岸雙贏」一文(2008.8.22./

大眾時代)指出：「對岸飛彈不要撤。對，我們就要大聲說。這些飛彈不是對準我們，不是對準中國人，是保障國家領土完整，保障彰泉金廈、武夷土樓，保障我們的家鄉，共同的世界遺產。」

<3>外交羞賓一文(2008.12.17 /大眾時代)指出：「弱國無外交，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

<4>「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指出：「歹丸現在走的是死路，根本沒資格回歸，只有武力解放後實行專政。歹丸鬧的從不是民主，而是民族問題。」、「看歹丸之惡，就知主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西方惡勢惡識一定要先排除，武力保台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做好思想改造，徹底根除癌細胞。」

<5>「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更指出：「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

(2)形容台灣是「龍發堂」、「瘋子島」：

<1>「瘋子島」一文(2007.07.30. /大眾時代 2007.10.31.18:59:03 瘋子島《二》，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署名「郭才子文集」)指出：「台灣這個島2300萬人，一般來說，2000萬人是瘋子應是低估了的說法。」、「『中華民國』寧還給人民，叫『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能掛在妳這龍發堂當招牌啊！別說台灣沒獨立，中華民國也沒獨立。」

」

<2>「法櫃奇兵-馬英九」一文(2008.03.20. / 大眾時代)指出:「台灣真是個龍發堂,一群群瘋子,一批批壞人,很難管。做錯了低個頭,但滿眼血絲。他們八年沒吃飽飯,看到牢頭吃香喝辣,又氣又怨。」

(3)譏諷台灣為「鬼島」:

<1>「你去死吧!」進聯公投」一文(2007.07.14. /大眾時代)指出:「但此事本來就不是要進,而是激勵鬼島瘋子玩『窩雞』ORGY,弄得瘋子入聯愈來愈多,則台獨就此達目的了。」、「瘋子們都有個共同點,就是認為『中華民國』是個國家,或更進一步,說『你去死吧』也是個國家。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所以『你去死吧!』入聯就是搞台獨,就是本末倒置,就是不敢爭取獨立又想極了的瘋狂,就像那沒出息的『溜鳥客』一樣,鬼島就是整天在暗巷裡露鳥,還交錢給人求看,警察一來就趕快跑。」

<2>「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一文(2007.07.20. /大眾時代,2007.07.25.後,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指出:「『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這是鬼島第一號禁歌,但在冥浸黨搞的解嚴禁歌演唱會上,卻沒人敢唱這首歌,此可見台獨專政的恐怖。」、「而真正保護中華民國,保護中華民國旗號憲法的,正是中國共產黨,正是中國的民主力量在保障著國家的主權。」

<3>「王八遍撒腳尾飯」一文(2007.08.29. /

大眾時代，2007.09.01. /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指出：「而一般禮俗是致祭者要送白包，友朋家擺路祭致敬，鬼島龜兒子卻是喪家到停靈點送伴手禮，送紅包，幾千萬美金的大紅包，送個五十年，又是水利電廠，又是扁腦教室。」、「鬼島已夠霉了，我們難道笑的權利都沒有？哈、哈、、。。」

<4>「一島兩半台」一文(2007.09.17.，13：56：02 中華統一促進黨網站之才子書坊專區)指出：「半島電台其實就是詐騙電話，台語不聽就說英語，毒鬼認證完結篇。在野黨也別急別氣，讓她搞吧，明年政黨輪替，撿現成；若不成，讓她把鬼島的錢騙光，不也活該？」

<5>「選贏了，我輸了，哭了」一文(2008.03.23. /大眾時代，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 才子書坊)指出：「天理？這次大家已沒這種心理，也就是嚇怕了。台獨在選舉中簡直不是人，是神，只要念念咒、幾個奧步、造幾個勢，什麼手護鬼島啦、逆風洗腳啦、欺人太甚啦，就能翻盤。她殺人放火都沒關係，她就是台灣，在台灣就只能選她。這八年來告訴了我們，台灣就是沒天理。」

(4)貶抑台灣為「歹丸」：

「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 /大眾時代)指出：「對，大陸是求台灣不要獨立，因為不想動武，現在不要與美國打，現在，打歹丸？浙江一省力量就夠了。但不想動武，想求和平，並不是就是歹丸有理，什麼歹丸政

治多透明等屁話。歹九不管好或壞，善或凶，這是中國之土，若不離婚，你們過著可以，若要離要獨，那你就得卷鋪蓋走人，把房子留下來。」

## 2、傷害人民感情：

### (1) 污辱人民：

<1>「一段影片，各自表述」一文(2007.05.14./大眾時代,郭才子/中華統一促進黨才子書坊)指出：「台灣有幸的是，這裡的人民很爛，不是優秀民族，所以禍不致太大，懲也不會太嚴也。」

<2>十億巴扁洗錢案一文(2008.06.11./大眾時代)指出：「台灣人最下作，最落井下石，畏威不懷德，不知感恩。」

(2) 謔稱台灣人為「台巴子」：在「台巴子要專政」一文(2009.02.08./大眾時代)中指出：「台巴子現在反羨大陸的錢，尤其是沿海的2億人，生活比台巴子不差，台巴子也有百多萬在沿海。台北只等於大陸中等城市之規模。台巴子想大陸觀光客來，就是看錢，看香港受益，眼紅。但又不改那貶中怕窮親戚的心理，又把大陸人當賊防，來歹九仍麻煩，故大陸人少來，少來這鬼島。本來大陸人當之寶島(其時沒什麼寶，倒是「很寶、很渾」)，現知其那麼恨中，當然也厭台了，但台巴子看人來少了，又怪馬英九開門政策沒效，賺不到賊的錢。這就是台巴子最可惡、最爛的地方，不但占了便宜就賣乖，沒占便宜還喊冤，偷不到東西還怪客人不上門，皮包鎖太緊。賊喊捉賊，歹九向來如此。」、「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

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

(三)郭冠英於接受中天新聞專訪時陳稱「用筆名、用匿名來寫東西，這是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言論自由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個是秘密，如果什麼事情都公開，那就沒有言論自由可言，第二個是保障最激烈的言論自由。如果我說要推翻中華民國的言論，這個要保障，如果我說恭喜發財不需要保障，……，我們每個人寫文章都要用真名，胡適就說，如果用真名，沒有人會寫文章，那時候在官場的不敢用真名寫，一般老百姓、一般知識份子都不敢用真名寫，所以用藝名、用筆名寫東西，是一個言論自由最基本的保障，所以你不能夠去追查這個真人是誰，在警總的時代、在戒嚴的時代可以這樣幹，在民主的時代，這是不能做的事情。這是違反我們最基本的民主原則，違反我們民主自由的、言論自由的一個最基本的原則。」本院約詢郭冠英時先一再辯稱：「在人評會（新聞局）中，我亦說過，這是言論自由之一部分，我不回答此一部分。」、「我在網站講的，這是我的言論自由，我亦沒有以我的職位來寫文章。保障秘密，才能保障言論自由。我覺得言論自由，與公務員特別權利義務是兩回事。侮辱台灣，侮辱中華民國有何不對。我不是以公務員身分寫的。」等語，惟經本院調查委員懇談與互動後坦承：「我就是范蘭欽，我寫過這些文章。」並證稱：在網站發表之文章，提到台灣是「龍發堂」、「瘋子島」、「鬼島」、「歹丸」等文字；以及網站發表「海角蹊蹺」、「不忍卒睹」、「國慶雙寶」、「外交羞賓」、「歪哥斷交是喜事」

、「一段影片，各自表述」、「台巴子要專政」等文章，有約詢筆錄附卷可考。

(四)徵諸「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23 號解釋甚明在案。再者，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其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禁止。」即揭櫫保障人權法治之重要宣示，職是，人民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有其範圍與限制。國家公務人員，具有特別法律關係，對國家負有較重之義務，此種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換言之，義務之履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是以，公務員言行謹守分際，對國家善盡忠實義務，更將優先於權利之主張。

(五)據上，郭冠英為行政院新聞局官員，歷任電影事業處、駐外新聞秘書等職務，肩負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以及政府新聞文宣工作。竟以「范蘭欽」等為筆名，指出「事實上『中華民國』早不是個國家，她只是美、日共佞的一塊領土」、「台灣只是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其實根本沒台灣這



個東西，她不是省，自廢了，她不是縣，更不是國，只是個鬼島。」等，詆毀國家、蔑視憲法；形容台灣是「龍發堂、瘋子島」、譏諷台灣為「鬼島」、貶抑台灣為「歹丸」等損害國家尊嚴情事；以及發表污辱人民、謔稱台灣人為「台巴子」等傷害人民感情之言論，均經郭冠英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核其所為，顯與公務人員身分不相宜，影響政府機關形象至鉅，情節嚴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不得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盡忠職守、嚴遵法紀」規定，益臻明確。

二、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新聞秘書郭冠英，身為駐外人員，在本案調查過程中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事證明確：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4 條第 2 項著有明文。又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第 2 點規定：「主動積極、機智果敢、任務為先」對紀律要求及處事態度規定甚明。

(二)經查，郭冠英於 98 年 3 月 12 日向新聞局所提之書面報告陳稱「大眾時代范蘭欽為一共同部落格，各種政史文章皆有投貼，……職『繞』文電郵諸友，或因此而被友人轉貼」，返國列席新聞局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時表示，「范蘭欽部落

格文章，部分人員認為是我所寫，但是部分文章是別人轉貼的。我覺得發表文章只要不具名，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在言論自由的範圍內，我認為沒有人可以來質疑我文章是誰寫的？我現在只能說這些都不是我寫的，只有現在出現的才是我寫的，明天再出現的話，那也可能是我寫的，但我都不記得了。」、「范蘭欽是其中一個部落格，……，我有時也會收到范蘭欽的文章，有時我也會傳給別人，都是以范蘭欽的名義傳來傳去。」、「大家都用范蘭欽這個筆名，坎城這篇我承認是我寫的，但其他文章我不曉得，你查到什麼我就和你講什麼。」亦即范蘭欽是否為郭冠英之筆名，並未明確交代。

(三)惟郭冠英 9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接受接受中天新聞獨家專訪時陳稱：「郭冠英：我就是范蘭欽！我就是范蘭欽！我現在不再去扯什麼，因為很多人通過我這邊去貼文章，或者我幫人家貼文章，或者我們有時候自己交換，你文章不錯，我幫你加一個頭，加一個尾，就放在那個部落格裡面，但是我覺得，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我來負責，現在很多朋友站出來說，他們叫范蘭欽、范蘭欽、范蘭欽，事實上他們確實是寫過點東西，但是，我覺得，范蘭欽這個概念，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概念，那就是我，我就是范蘭欽，……」等語。對新聞媒體坦承渠為「范蘭欽」之態度，與在新聞局所作之說明，判若兩人。

(四)次據公視新聞網、中央社及聯合晚報等多家媒體報導略以，郭員稱基於人身安全考量，在公懲會有所決定前不要回來台灣，並批評劉內閣配合民進黨對他嚴查嚴辦，政府可以這樣查公務員思想嗎，且提

及「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之談話，顯有公然抗命之意等等。郭冠英於媒體頻繁放話，有損政府機關聲譽，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有相關剪報資料附卷足稽。

- (五)綜上，郭冠英在「范蘭欽」事件被揭露後，行政院新聞局為釐清案情，特電召郭冠英返國說明，郭員除書面表示「范蘭欽為共同部落格，係因其曾撰寫『繞不出的圓環』一文經友人轉載大眾時代范蘭欽部落格」，於列席考績委員會亦僅承認「范蘭欽部落格後來成為泛藍之間溝通的管道。其中一篇以范蘭欽為名於2006年6月22日發表的『幹城金欄』文章亦係渠所寫，至其他文章係屬言論自由，如果查出係以郭冠英筆名所寫，渠就承認。」試圖混淆視聽，隱匿事實；當外界質疑聲浪，紛至沓來之際，郭冠英竟於國外接受中天電視台專訪時，夸夸其言「我就是范蘭欽！我就是范蘭欽！……那裡面大部分的文章都是我寫的，我來負責」，對於主管機關體制內依法查處之作為，卻置之不理，刻意規避。郭冠英身為駐外公務員，未能懍於駐外人員守則「主動、果敢」之訓示，以及公務人員恪遵「誠實之義務」，在該局調查過程中言詞反覆，隱匿事實，欺瞞長官，有虧職守，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項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2點規定不符，益臻明確。第查，郭冠英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於媒體頻繁放話，有損政府機關聲譽，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有該局人事室98年3月23日簽說明綦詳。郭冠英上開言行，未經主管長官之許可，即擅自對外發表職務有關之談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及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1點「盡忠職守、

嚴遵法紀」規定不符，至為灼然。

三、行政院新聞局處理郭冠英事件，未能詳查事證，處置一再變更，遭致非議，確有不當；且對於駐外人員之督考與管理，亦有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一)本案郭冠英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期間(72年2月到職，歷任該局專員、駐溫哥華新聞處、聯絡室、視聽資料室、駐荷蘭新聞處、電影事業處一等新聞秘書，及97年9月21日派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在大眾時代、中華統一促進黨等網站上發表文章，內容有「台巴子」、「瘋子島」、「鬼島」、「歹丸」、「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等語，經立法委員質詢時披露，輿論譁然，外界質疑其對國家之忠誠度與駐外新聞人員之適任性。經該局進行調查結果如下：

- 1、據郭員98年3月12日書面表示，范蘭欽為共同部落格，係因其曾撰寫「繞不出的圓環」一文經友人轉載大眾時代范蘭欽部落格，致遭誤會
- 2、該局嗣電召郭員返國列席該局於98年3月16日召開之本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說明，據表示，范蘭欽為一個由大眾電腦設立網站中的一個部落格，大家將文章交給該網站，由該網站貼上去，而非自己貼上去。范蘭欽部落格後來成為泛藍之間溝通的管道。其中一篇以范蘭欽為名於2006年6月22日發表的「幹城金櫛」文章(即會議紀錄所稱坎城影展文章)亦係渠所寫，至其他文章係屬言論自由，如果查出係以郭冠英筆名所寫，渠就承認。
- 3、另該局政風及資訊單位就郭員於國內曾使用的電腦調查，經查該員電腦紀錄有「蔣日記真相」、「兩門同」、「成龍」、「陸委會是緬甸軍政府」、「煞

有其事誤入衛」、「謠錯了時代」、「雙實國慶」等檔名，亦經以范蘭欽之名發表文章。

- (二)據上，行政院新聞局對於郭冠英事件之調查結果核與事實確有落差，重要爭點未釐清前，該局急切處置，從「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調查」、「停職處分」、「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在短短一週內對郭冠英之處分變更三次，顯非所宜。
- (三)次查，郭冠英於上班時間對外（網站等）發表文章，計有：「你去死吧！」進聯公投（之一）、（之二）、（之三）；「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王八遍撒腳尾飯」；「一島兩半台」；「選贏了，我輸了，哭了」；「一段影片，各自表述」（之一）、（之二）、（之三）等。本院約詢時詢問郭冠英：「你是否曾於上班時間傳送上開文章至相關網站，請其張貼？抑或自行張貼」，渠答稱：「有傳給朋友，請朋友張貼。」，再問：「有無在辦公室寫這些文章？」，渠答稱：「……。我不但在辦公室寫這些文章，也在辦公室看黃色照片」有約詢筆錄附卷足稽。
- (四)綜上論結，行政院新聞局處理郭冠英事件，尚稱明快，然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未能詳查事證，處置一再變更，遭致非議，確有不當；且該局對於駐外人員訂有「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一種，有無嚴格要求恪遵規定，並落實員工督考與管理，允應通盤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已依規定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日  
附件：本院98年3月18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217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